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农农函〔2025〕12号

关于印发《“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根据上级要求，我局制定了《“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7日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努力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执法检查体系，实现放管并重、放管结合，进一步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局各部门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全面形成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加大精准监管力度，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和规范性。有效减少部门重复执法检查的扰民问题，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建立“综合查一次”两单两库

1. 以执法检查对象为基础，分类确定“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各执法检查部门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要，可以对列入“综合查一次”的对象类别按场景进行细分，以执法检查对象类别为基础，建立“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2. 以牵头业务部门为主体，科学制定“综合查一次”任务清单。每一项“综合查一次”事项确定1家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提出联合检查部门建议名单，牵头部门主导、联合部门共同参与，对一类执法检查对象制定一份“综合查一次”任务清单，内容包括牵头部门、联合部门、检查内容和要求（分部门梳理）、检查频次、检查比例、检查方式等方面。

3. 以“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为基础，依托省行政执法监

管（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整合全局现有执法检查对象，发挥检查最大效力。

（二）科学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工作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依据检查对象信用评定、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将检查对象划分为信任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等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等级，分别确定“综合查一次”年度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具体检查比例（数量）和频次由牵头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明确。

2. 周密做好准备工作。一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次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时，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路线和后勤保障相关事项。二是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工作方案，由牵头部门在“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中按清单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级执法部门在同一季度内已抽查的企业，下级执法部门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三是成立检查组。抽查对象确定后，牵头部门、联合检查部门根据检查工作任务量，确定检查人员，成立“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组。

3. 强化县镇联动检查。牵头部门在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后，可以邀请检查对象所在镇派遣相关执法人员全程参与综合查一次工作，并为检查及事后监管处罚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同时各镇也可根据本地执法监管工作需要，根据不同类别的执法检查对象，与对应的牵头部门联系，申请实施县镇联动“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不断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推动条块工作融合。

4. 规范现场执法检查流程。进入检查单位和场所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现场发放执法检查文书。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比对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填写检查记录单，由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同时也可以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5. 建立执法闭环。各部门检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成，将本部门检查情况同步录入“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并对外公示。各执法检查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下一步深入调查与处理，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对责令整改的事项，由下发通知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并进行复查，对立案审查的，立案部门负责执行到位。

（三）充分合理运用“综合查一次”检查结果

强化信用激励。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建设，将综合查一次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并且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先进推荐、政策补助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建立工作机制，定期会商，加强沟通，统筹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本部门牵头的

“综合查一次”事项的组织实施；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扎实做好“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强化工作督查。牵头部门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协调联系，着力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强化执法理念，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各部门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宣传，扩大“综合查一次”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督促被抽查企业自觉配合“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工作。

